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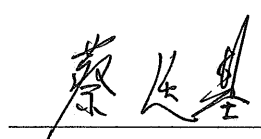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,028,025 千元，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,955,576 千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，派发 2016 年度股利每 10 股 2.50 元（含税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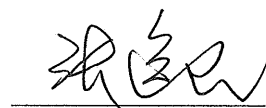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，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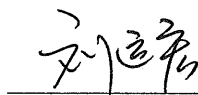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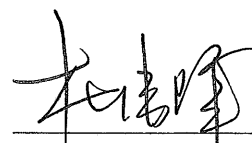
蔡廷基



张逸民



刘运宏



杜伟峰

2017 年 3 月 15 日